目 录

一、行政许可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设立

旅行社营业部设立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名称变更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法人变更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地址变更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注销

1.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导游员资格证书补办

导游员资格证书更名

1.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改建、扩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注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补证）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机器台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筹建）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终审）

1.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场地）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节目)

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变更演员）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注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延续）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补证）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1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1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变更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注销

15 **文物的认定**

**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核准**

**18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19 有限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2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初审）**

**2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内架设通讯和电力线路、埋设电缆或管道、修建电气铁路、高压变电所的同意**

**22 新建、扩建工程设计搬迁或者涉及广电设施的同意**

**23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2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5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2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设立站点审批

**2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2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3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3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3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3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审批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3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3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3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40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4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42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43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44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45 市（州）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设立审核（初审）**

**46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47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4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4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有线、无线）初审**

**5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5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2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3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54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55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56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承办备案

考前备案

考后备案

**5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8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59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6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可以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6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6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6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64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65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二、**行政处罚

**63 对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也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4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6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66 对在规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67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信息等处罚。**

**6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69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70 对违背馆藏文物调拨、出借、交换的规定，侵占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等的处罚**

**7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72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的处罚**

**7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7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75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处罚**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单位或未取得广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的处罚**

**77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79 对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对单位和个人接受没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卫星等服务的处罚**

**80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81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等的处罚**

**8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新闻节目等的处罚**

**8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和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8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85 在对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86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及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7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等的处罚**

**88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89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90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91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旅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包价旅游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行程安排的处罚**

**92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93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9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银行担保的处罚**

**9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97 对旅行社未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事项；旅行社未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等的处罚**

**98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99 对旅行社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00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0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02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03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104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105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106 对导游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107 文化市场监督管理**

**108 对三级裁判员的监督**

**旅行社设立许可**

**项目名称：**旅行社设立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的业务经营的需要）；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传真机、复印机）；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5、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申报材料：**

1、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聘用3名导游人员的劳动合同；

4、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5、旅行社与银行达成的使用质量保证金的协议（旅行社技术报告书、可行性报告、存款开户证实书、质量保证金承诺书）；

6、经营场地证明；

7、现场勘验旅行社营业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单；

8、经理履历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旅行社分社设立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的业务经营的需要）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传真机、复印机）

3、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4、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5、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申报材料:** 1、设立旅行社分社申请书

2、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3、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

4、填写《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5、现场勘验旅行社营业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单

6、总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副本）、分社的《营业执照》原件

7、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劳动合同

8、现场勘验旅行社营业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单

9、分社经理履历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旅行社营业部设立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

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的业务

经营的需要）

2、有必要的营业设施（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传真机、复印机）

3、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

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4、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申报材料：**1、旅行社营业部设立申请书；

2、现场勘验旅行社营业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单；

3、总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副本）、营业部的《营业执照》原件；

4、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人持委托书、身份证带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总社公章）、履历表、劳动合同；

5、服务网点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6、《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名称变更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1、变更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人持委托书、 居 民身份证带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总社公章）

4、原备案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法人变更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1、**变更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

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人持委托

书、居民身份证带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总社公章）

4、原备案许可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地址变更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申报材料：1、**变更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

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委托人持委托

书、居民身份证带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总社公章）

4、原备案许可

5、现场勘验旅行社营业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注销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旅行社、分社、营业部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申报材料：**1、法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持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书携

带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总社公章）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3、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导游证核发**

**项目名称：**导游证核发

**办理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办理范围：**个人

**办理条件：**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导游资格证书

3、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导游员资格证书补办

**办理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办理范围：**个人

**办理条件：**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1、申请人四张红底小二寸免冠照片

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遗失声明登载《中国旅游》或登载省级以上日报的报纸原件

4、发布证件遗失作废声明（内容包括姓名、证件编号）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导游员资格证书更名**

**办理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办理范围：**个人

**办理条件：**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申报材料：**1、导游资格证书

2、申请人户口簿（含户籍信息变更）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4、证书更名申请书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3、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5、设立申请书；6、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7、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8、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9、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11、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3、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提交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改建、扩建）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改建、扩建申请表；

4、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 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5、设立申请书；6、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7、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8、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9、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10、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注销）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注销申请书

2、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补证）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变更机器台数）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

明文件）

2、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筹建）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章程(营业执照内要事先增加相应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终审）

**办理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八）地点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距离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九）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申报材料：**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3、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6、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营业性演出审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3、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4、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场地）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原批准文书；2、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3、《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4、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5、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演员)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2、原批准文书；

3、新增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演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节目)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原批准文书

2、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时间)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原批准文书

2、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

3、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

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增加演出地备案)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申报材料：**1、原批准文书；2、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3、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4、《娱乐经营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5、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7、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

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延续）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书面声明

2、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注销）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2、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名 称、注册资本）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 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7、《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歌舞娱乐场所补证）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 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延续）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3、《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补证）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

2、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变更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新人员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

书面声明

2、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 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7、《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 戏游艺设备）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清单目录（游艺类娱乐场所需要提供的）

2、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3、《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项目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游艺娱乐场所注销）

**办理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六）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申报材料：**1、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

**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项目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变更演员）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1、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

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

格证明）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申请书(载明排练地址、演员情况、

节目内容）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注销）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1、注销申请书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延续）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申请书(载明排练地址、演员情 况、节目内容）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补证）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申请书(载明排练地址、演员情况、节目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设立）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1、场地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申请书(载明排练地址、演员情况、节目内容）；4、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5、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专业演员居民身份证。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名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申报材料：**1、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登记表；4、申请书；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 及位置；6、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7、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书；8、营业执照；9、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10、演出场地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名称：**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九条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申报材料：1、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2、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登记表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6、演出场地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7、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8、申请书 9、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书10、营业执照。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项目名称：**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

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有必要的场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

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项目名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遗产20年以上），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2.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3.已入选该项目的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4.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申报材料：**1.已正式公布的市（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含名单）2申报表3.申请报告4.申报片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申报材料：** 1、法人居民身份证； 2、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5、《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6、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项目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申报材料：**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申 请书

2、涉及、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3、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4、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3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项目名称：**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申报材料：**1、法人资格证明

2、申请书（必须包括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

划、建设方案的详细内容）

3、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有线）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项目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

应资质证明

3、编剧授权书

4、委托授权的应有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5、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

构（投资机构）

6、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

7、《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变更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 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

资质证明

3、变更后的编剧授权书

4、委托授权的应有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5、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

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

6、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延续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 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申报材料：**1、委托授权的应有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

3、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注销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 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申报材料：**1、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2、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5 文物的认定**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办理依据：**（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文物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整理并保存上述工作的文件和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申报材料：**1.文物认定申请表

2.文物清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十八、二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二、整合事项18、19、20、21）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 、建设工程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3 、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关于该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管理规定和要求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

3、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4、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7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核准**

**项目名称：**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核准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申报材料：**1.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

2.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5.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6.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7.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括：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8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项目名称：**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办理依据：**《社会节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八、九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1. 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
2. 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3. 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的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 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

（六）专门负责艺术考级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申报材料：**1.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3.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4.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5.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6.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7.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9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项目名称：**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核发

**办理依据：**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对技术参数的使用建议、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初审）**

**项目名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初审）

**办理依据：**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1.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

4.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5.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申请表；

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4.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区内架设通讯和电力线路、埋设电缆或管道、修建电气铁路、高压变电所的同意**

**项目名称：**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办理依据：**《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6年1月1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19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申请人应当有符合工程建设要求标准的设计方案和相关数据

**申报材料：**1.申请表

2.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3.提供有资质单位相关测量数据

4.提供不违背《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相关条款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新建、扩建工程设计搬迁或者涉及广电设施的同意**

**项目名称：**新建、扩建工程设计搬迁或者涉及广电设施的同意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 不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影响；

2 不能危及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放和接收；

3 有合适的复建措施（涉及土地权属变更的要在适当时候办理变更手续）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提供有关资质单位相关测量数据

3.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4.提供不违背《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相关条款中涉及的相关数据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3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项目名称：**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办理依据：**《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七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出境游组团社在旅游团队出境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团队信息，并向旅游管理部门提交审核。

**申报材料：**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五条、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企事业机构（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3人以上）、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不用实缴）；

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4、主要人员材料：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三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

5、《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6、无外资承诺书

7、办公场地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5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办理依据：**《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具备“延时装置”、“储存电话”等技术保障设施；

2、具有较高政策水平、熟练掌握有关操作技能的相对固定的编播人员；

3、电台、电视台的导演、导播、主持人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电话编辑、节目监制等编播人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4、有比较完善的节目操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有处理不测情况的应对预案。

**申报材料：**1、节目或栏目的名称、使用频率（频道）、时段及3百字左右的内容介绍；

1. 节目或栏目的负责人、编辑、导演、导播及主持人的姓名、职务、专业技术职务；

3、“延时装置”、“储存电话”等保证播出安全的技术保障设施的型号和数量。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项目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

**办理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1、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攀岩）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4、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5、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

**办理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潜水）及复印件

3、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4、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5、经营场所的所有权证件或租用协议复印件

6、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办理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3、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活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5、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6、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

**办理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材料：**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书面材料

3、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4、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活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5、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6、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项目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办理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二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3、举办者合法的居民身份证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书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项目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办理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二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

2.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

3.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明

3、临时占用场馆设施建筑平面图

4、可行性报告

5、体育场（馆）设施产权所有人意见函书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2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项目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办理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营业场所使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

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4、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材料

5、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6、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申请表

7、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书以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令）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1. 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2. 资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3. 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4. 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5. 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申报材料：**1、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内容的说明；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3、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4、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5、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安全保障方案；6、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修

正本）第九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申报材料：**1、申请书；

1. 可行性报告（应载明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设备场地、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等内容）；
2. 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3.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批准文件；
4. 筹备计划书；

6、终止申请书，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准文件。

**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申请单位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申报材料：**1、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3、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申请单位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申报材料：**1、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3、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

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项目名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订购证明核发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申请单位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

**申报材料：**1、50瓦（不含）以上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申请表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复印件

3、《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4、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5、授权委托书

6、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满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技术条件和基础设施；

（三）满足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要求，避开各种干扰源；

（四）周围环境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电磁波防护标准；

（五）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各项效能的要求。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

3、城市规划部门意见

4、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5、广播电视传播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拟变更的台名、台标、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呼号的，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1、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2、人力资源； 3、资金保障及来源；4、场地、设备；5、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6、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7、运营规划。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项目名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遗产20年以上），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2.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3.已入选该项目的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4.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申报材料：**1.已正式公布的市（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含名单）2申报表3.申请报告4.申报片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项目名称：**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办理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4.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材料 5.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3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项目名称：**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报材料：**1、馆藏文物借用申请表（目录清单）

2、馆藏文物借用合同

3、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4、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2.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3.经过专家论证。

**申报材料：**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申请书

2、由相关专业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的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项目名称：**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

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4、改作其他用途的方案和说明材料

5、改作其他用途后的保护措施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项目名称：**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申报材料：**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在歌舞娱乐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申报材料：**1、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2、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4、 在歌舞娱乐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7、 变更后的演员名单；8、 变更后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9、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变更后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10、 变更后的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11、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变更后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12、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变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13、变更后的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14、变更后的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43 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项目名称：**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申报材料：**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3、在歌舞娱乐场所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6、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项目名称：**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申报材料：**1、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3、 变更后的演员名单

4、变更后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变更后其监护人 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变更后的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

7、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变更后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8、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变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9、变更后的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10、变更后的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44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项目名称：**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办理依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联赛和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 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其他比赛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

**申报材料：**1、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表

2、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运动员公示单

4、注册证

5、小二寸彩色相片4张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市（州）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设立审核（初审）**

**项目名称：**市（州）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设立审核（初审）

**办理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五）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申报材料：**（一）申请书；

1. 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1、人力资源；2、资金保障及来源；3、场地、设备；4、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5、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6、运营规划。

（三）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四）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五）筹备计划。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项目名称：**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办理依据：**《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申报材料：**1、符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定期发布的指导意见，明确文物认定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2、开展调查研收集的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作出的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或委托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项目名称：**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办理依据：**《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运动员应当在取得成绩后6个月内申请等级称号，超过此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报材料：**1、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

2、小2寸正面免冠近照

3、获奖证书（成绩证明）或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项目名称：**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办理依据：**《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授予或晋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申报材料：**1、申请书

2、相应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4、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5、申请晋级者还需提交原等级证书

6、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49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有线、无线）初审**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有线、无线）初审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的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3 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

4 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5 如申请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还应符合地面广播电视覆盖网的技术规划要求

**申报材料：**1.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2.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证明

3.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4.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

5.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6.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5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令）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二）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资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五）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六）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申报材料：1.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内容的说明**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6.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安全保障方案**

**7.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项目名称：**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办理依据：**《艺术档案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1日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第一章 总则）第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申报材料：**获得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表彰、奖励的相关证书及相关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项目名称：**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办理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获得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获得表彰、奖 励的相关证书及相关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项目名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相关证书及相关文件；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的相关奖励证书及相关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项目名称：**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办理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三十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相关证书及相关文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55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项目称：**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申报材料：**申请书(当地人民政府证明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相关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56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项目名称：**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承办、考前、考后）

**办理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 艺术考级机构应取得《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2 、艺术考级机构已获得物价管理部门收费许可，经文化部和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 ；3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取得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证明 ；4 、艺术考级考官必须取得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并由艺术考级机构聘任 ；5 、有符合条件的考级场所；6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

**一、承办备案：**1、《承办备案表》；2、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申请书； 3、批准成立考级机构（含设定开考范围）的文件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4、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5、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6、考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二、考前备案：**1、考级活动安全预案和保障措施；2、《考前备案表》；3、考级简章；4、考级场地的基本情况；5、考级场地使用协议证明材料。

**三、考后备案：**1、考级活动安全预案和保障措施；2、《考后备案表》；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样本。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项目名称：**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建设单位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应能确保文保单位在原址得以妥善保护；

2.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申报材料：**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修缮方案（一式两份），保护措施及具体方案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应附省级文物部门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

4.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位置、类别和规模；保护措施名称、理由及主要内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58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项目名称：**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办理依据：**关于印发《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拟定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二）业务活动范围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能权限；

（三）有符合文化行业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

（四）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

第十条

**申报材料：**（一）设立申请书；

(二）场所使用权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每年收入支出的估算情况材料；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五）章程草案；

（六）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七）与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1.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项目名称：**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办理依据：**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部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办发〔2013〕25号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1.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发展等公益目的而设立；

2.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属于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报材料：**1.申请人应向文化部提交申请设立文件（包括：申请书；章程草案；拟任理事名单、身份证明；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简历；资金证明；住所证明）；

2.文化部收到上述全部有效文件后，及时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出具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不合格的，告知发起人并说明理由；

3.属于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获得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基金会，办理登记手续，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银行账户、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等；

5.新成立的基金会应在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到文化部备案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可以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项目名称：**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可以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

**申报材料：**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行社拒绝或者无力赔偿的情形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项目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办理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申报材料：**1、登记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居民身份证

4、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5、验资报告

6、场所使用权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办理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申报材料：**1、拆迁或变更全民健身设施用途审批表

2、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3、先行择地新建的全民建设设施施工方案和预算方案

4、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和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办理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二、符合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市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

2、申报材料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4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项目名称：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办理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

（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五）资金保障及来源；

（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申请经营国内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送业务的，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一）合法广播电视节目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二）确保广播电视传输安全的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卫星的轨道位置、转发器编号、极化方式、符号率、频率以及入网测试情况；

（四）安全播出、运行维护制度；

（五）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情况；

（六）经费保障情况、工作环境情况。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申报材料：**（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

（五）多工广播；

（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

**65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项目名称：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办理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三条

**办理范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办理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1.申请书2.营业场所使用证明3.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4.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材料5.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6.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申请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来即办

**收费标准：**不收费